

院行政〔2016〕352号

合肥学院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院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技能，通过“选、训、引、聘、挂”等方式充实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形成多元化的创业指导教师队伍结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活动接受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的领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学院聘任的所有校内外创业导师。

第四条 创业导师需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愿意奉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愿意提携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愿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

3、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

4、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合肥学院组织的创业教育活动；

第五条 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身份之一：

1、具有较丰富创业经验的企业家、投资家或其他创业成功人士；

2、具有高校创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培训师、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与创业相关的资格证书，并有一定的创业指导经历的相关人员；

3、在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政府相关部门中工作5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家；

4、在企业管理、职业咨询、就业指导、创业研究、专业技术等方面成果突出的高等院校教师；

5、熟悉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事务的专业人员；

6、在大学生创业教育或创业项目指导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导师申请。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创业导师的遴选和创业导师库的建设工作。申请创业导师填写并提交《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经本人所在部门或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第七条 导师聘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对申请创业导师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察后，报学校审批备案确定创业导师。创业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八条 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1、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组织的创业指导活动者；

2、以合肥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

 围之外有损害学校形象活动者；

3、泄漏创业企业商业秘密者；

4、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者。

第九条 创业导师工作要求：

1、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主体是本科生，创业导师起指导和辅助作用，在创新创业实践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引导和帮助。

2、指导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创新项目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创业项目实施。

3、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各专业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学或主题讲座、

 专项报告、专题沙龙、论坛等创业实践活动工作。

4、创业导师所辅导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应与专业有一定的切合度，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

5、创业导师应鼓励并指导团队积极进行各项知识产权的申报，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竞赛

6、 创业导师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应具有相对稳定、独立的研究方向，拥有科技开发创新成果，并有结合企业需求的项目来源，同时懂得创业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相关理论，涉及创业者、创业团队、创业机会、创业资源、创业计划、政策法规、新企业开办与管理，以及社会创业的理论和方法。

7、创业导师引导学生主动识别并把握创业机会，培养学生作为未来创业者的决断能力、识人用人能力、积极应变能力、敢于创新能力、社会交往能力，指导学生全面了解创业计划、创业管理、企业申办、创业融资、创业风险等过程要素。

8、面向大学生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事务性培训和创业思维、项目规划、团队管理、市场营销、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实务性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十条 创业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创业大学生决策运行、项目规划、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创业大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无关。

第十一条 创业导师对其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业导师**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贴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毕业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现工作岗位（单位） |  | 职称 |  |
| **从事与本工作相关学习简历及工作简历** |
|  （可另附纸） |
| 本人所在部门或单位意见 |  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